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0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1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经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48,004,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书》（业务单号：101000010927），其已于2021年2月9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8,004,800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明细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李淑婷	李淑婷	10,501,05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0,405	6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83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1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50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10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9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6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50,04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6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800,179	6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84	6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3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4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五组合	1,200,119	6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44	6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衡组)	300,03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	6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15	6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6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6
6	中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48	6
		中欧基金—华泰证券—中欧基金铭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1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7	潘欣宜	潘欣宜	6,000,600	6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0	6
9	栾福星	栾福星	1,620,162	6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0,159	6
合计			48,004,800	-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8,004,800股，公司总股本

由684,030,561股增加至732,035,361股。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此后,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32,777,59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0名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2,777,597股的6.5511%,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8.951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0名,即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总数为39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1	李淑婷	李淑婷	10,501,050	10,501,050	否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0,405	4,050,405	否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600,06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836	1,358,836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13	127,81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501	13,501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600,06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300,030	否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1	300,031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106	1,050,1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91	900,091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750,075	否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50,045	450,04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1	600,06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750,075	否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800,179	1,800,179	否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84	840,084	否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39	390,03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49	1,500,149	否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五组合	1,200,119	1,200,119	否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44	450,044	否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衡组)	300,030	300,030	否
5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300,0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300,03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300,0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	150,015	否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15	150,015	否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150,015	否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150,015	否
6	中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48	480,048	否
		中欧基金—华泰证券—中欧基金铭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18	180,0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0	3,000,3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120	1,200,12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0	1,800,18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300,030	否
7	潘欣宜	潘欣宜	6,000,600	6,000,600	否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500,150	1,500,150	否
9	栾福星	栾福星	1,620,162	1,620,162	否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0,159	1,590,159	否
合计			48,004,800	48,004,800	-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44,529,931	33.37%	-48,004,800	196,525,131.00	26.82%
高管锁定股	265,711	0.04%	0	265,711.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239,600,695	32.70%	-48,004,800	191,595,895.00	26.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0,364	0.36%	0	2,620,364.00	0.36%
首发前限售股	2,043,161	0.28%	0	2,043,161.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247,666	66.63%	+48,004,800	536,252,466.00	73.18%
三、股份总数	732,777,597	100.00%	0	732,777,597.00	100.00%

注：计算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